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維

黃柏霖

林敬豪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8
19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原易字第368號），經被告等均
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霖、陳俊維、林敬豪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各處拘役參拾
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柏霖、陳俊
維、林敬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柏霖、陳俊維、林敬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3人就本案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以如附件犯罪事
02 實欄一所示之舉動恫嚇告訴人黃樺彬，致告訴人心生恐
03 懼，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衡
04 以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
05 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8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9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中被告
10 3人就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鞭炮及冥紙等物，並未扣案，
11 價值亦非甚高，且非違禁物，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
12 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
13 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
14 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17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郭哲旭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819號

被告 黃柏霖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嗣解除委任）

被告 陳俊維

林敬豪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柏霖因與黃樺彬間金錢糾紛，竟與林敬豪、陳俊維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2月27晚間8時許，至黃樺彬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之住處，放鞭炮、撒冥紙，以此暗示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恫嚇黃樺彬，致黃樺彬心生畏懼。
- 二、案經黃樺彬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柏霖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黃柏霖與告訴人黃樺彬間確有金錢糾紛之事實。

2	被告林敬豪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陳俊維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敬豪偵查之證述	1. 被告黃柏霖因其與告訴人間金錢糾紛，於上揭時間邀約被告林敬豪、陳俊維一同前往告訴人之住處放鞭炮、撒冥紙之事實。 2. 被告黃柏霖、林敬豪、陳俊維放鞭炮、撒冥紙之行為係為了恫嚇告訴人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維偵查之證述	1. 被告黃柏霖因其與告訴人間金錢糾紛，於上揭時間邀約被告林敬豪、陳俊維一同前往告訴人之住處放鞭炮、撒冥紙之事實。 2. 被告黃柏霖準備鞭炮及冥紙供被告黃柏霖、林敬豪、陳俊維使用之事實。 3. 被告黃柏霖、林敬豪、陳俊維放鞭炮、撒冥紙之行為係為了恫嚇告訴人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黃樺彬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7	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yyyyyyyyy. _ . 22」限時	全部犯罪事實。

動態截圖畫面3張、告訴人住處2樓之照片1張

二、按依一般民間信仰對於冥紙之使用及其意涵觀察，在祭祀儀式中擺放冥紙於案桌並予以焚燒，或用以追薦已故祖先冥福，或用於喪葬、祭拜陰鬼等場合，應屬該等祭祀工具之一般通常用法，固難謂業必然係傳達任何即將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之意思通知。惟伴隨著社會生活快速演進及價值觀念漸趨多元，對於冥紙之使用方式、場合，及其所被賦予之表徵意涵，已有迥異於傳統習俗之不同解讀，以致於在發揮日常祭祀作用以外，另有作為其他暗示或隱喻用途之次要意義。尤其藉由新聞媒體、戲劇呈現及網際網路之報導、演出、轉載，類如郵寄冥紙至他人住處，作為即將加害他人生命、恐將造成傷亡之警告用途，抑或直接在他人住處或營業場所拋灑大量冥紙，使人與遭受不測以致死亡之意象產生連結，進而感受畏懼而影響其意思活動自由，於現今社會生活中應屬一般通念。行為人認知其拋灑冥紙之舉動意在恫嚇他人，而遭拋灑冥紙之一方亦因目睹此一經過，擔憂自己生命、身體、自由即將面臨危害而深感畏怖，綜合觀察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及客觀行為，顯係藉由拋灑冥紙舉動所象徵施加惡害之意涵，用以傳遞恐嚇訊息，在此情形下，法院究不得無視於行為人及被害人之主觀意欲與感受，僅憑冥紙在祭祀行為及傳統習俗上之普遍用途，一味執著於神怪力量之介入作用，將之詮釋為人力難以操控之「祝禱」、「詛咒」等狹隘觀點，逕予曲解行為人藉由拋灑冥紙舉動所表彰之恐嚇危害安全目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02號、3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黃柏霖、林敬豪、陳俊維撒冥紙、燃放鞭炮之行為，依我國民間習俗，客觀上一般大眾均會認為含有提供對方死後使用之不幸意寓；而鞭炮在未有任何足供慶祝之事由、節日燃放，所發出之聲響極易使一般人聯想到槍聲，引發之火光及煙霧亦足使一般人心生恐懼，被告黃柏霖、林敬豪、陳俊維上開之行為堪認屬刑法第

01 305條規定之恐嚇行為。

02 三、核被告黃柏霖、林敬豪、陳俊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
03 之恐嚇罪嫌。被告黃柏霖、林敬豪、陳俊維就上開恐嚇之犯
0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吳亞芝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林子筠

13 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